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4

医疗设备维保购置合同

甲方：周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购置以下相关设备的维保服务及硬件：

(人民币/元)

维修维保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每年维保金额	合计维保金额
Optima54 OCT	082421090502	2014.10	2025.11.29	2028.11.28	4	475000	1425000
维保内容： 1. 整机覆盖：保修包含 CT 整机所有核心组件，例如：球管、探测器、滑环、高压发生器等，同时涵盖原厂系统软硬件升级（如安全性补丁、功能优化等）。 2. 球管与探测器要求：提供维保期内不限量球管保用服务；球管或探测器更换需提供原厂全新证明及技术白皮书，确保参数符合原厂设计标准。 3. 保修内容应包含购机时所配置的周边附件（头架、足架、床垫、光驱等）。 4. 负责 CT 机的各机械参数和剂量参数等其它，达到河南省相关部门年度性能检测要求。 5. 后处理工作站保修，包含工作站软、硬件保修、升级、配件更换等。							
合计总价：人民币 1425000 元（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圆整）							

二、售后服务：

1、保证年保服务更换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原厂品牌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4

产生的缺陷。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所保设备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设备全面保养，每年提供一份纸质年度设备保养维修总结报告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设备全面年度性能检测并提供纸质年检报告，每年保修期内至少提供一次工程师现场培训；服务期内不额外收取工程师维修费、差旅费，更换备件费用。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全年（365 天/年）正常使用时间 $\geq 95\%$ （每年停用不超过 18 天），设备停机每超出一天，合同的设备免费维保期限自动延长 6 天。设备连续停机超过 4 天，甲方可选择其他维修单位对设备进行检修，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更换的备件必须与原设备型号一致，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更换配件到场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乙方维修工程师单次维修到现场处理次数需 ≤ 3 次、定备件更换次数需 ≤ 3 次，每超过一次维保期延长 10 天。若所提供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

5、本合同另包含以下内容：

包含此设备 console 升级服务。

三、付款方式：

根据维保情况进行分期付款：甲方分 6 次按如下规定时间 120 天内将款项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一次付款：2025 年 12 月 29 日，付款金额：237500 元；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4

第二次付款：2026年05月29日，付款金额：237500元；

第三次付款：2026年11月29日，付款金额：237500元；

第四次付款：2027年05月29日，付款金额：237500元；

第五次付款：2027年11月29日，付款金额：237500元；

第六次付款：2028年05月29日，付款金额：237500元；

若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

四、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甲方同意，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维修维护商。

六、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3、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届时，乙方从剩余服务期限款项中扣除 25%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4

后退还给甲方。如果甲方因为合理原因需要取消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合同取消或修改生效。对生效日之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配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60 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7 天以合同总价格的 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项金额的 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若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禁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因设备拆机等不可抗力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前已完成的维保服务，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甲方已预付但未使用的维保费用，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60 天内退还。

七、法律诉讼：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和分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14

2. 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响应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3.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甲方(盖章)：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周口市人民路东段26号

电话：0394-8269178

法人：

主管领导：

职能科室：

专家组：

乙方(盖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1号1号楼4楼

电话：021-38777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账号：31001577914050003427

法人：